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森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针对科森科技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了6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1,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61,000.00万元，扣除含税承销保荐费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59,577.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2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18）第6260号）。

除含税承销保荐费外，公司还为本次发行支付了其他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283.00万元，扣除全部含税发行费用后募得资金人民币59,294.48万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9,197.67万元，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753.2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24日，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53,950.8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5,652.3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称“《办法》”）。该《办法》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办法》，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子公司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1018800017913	59,577.48	-	2019/5/14销户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5391451018800017111	-	-	2019/12/26销户
科森科技东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12907036110805	-	-	2019/6/10销户
合计			59,577.48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753.20 万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59.9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台科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019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 年化 收益 率 (%)	产品 起始日	产品 到期日	投资 期限 (日)	投资 收益 (万元)	截至 披露日 状态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活期型结构性	价 格 结 构 型	10,000.00	1.70- 3.15	2018/1 2/17	2019/1 2/19	367	73.23	到期

公司苏州分行	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期限结构型	期限结构型	5,000.00	4.40	2018/12/20	2019/3/20	90	54.25	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1 天-期限结构型	期限结构型	8,000.00	3.65	2019/3/25	2019/4/25	31	24.80	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 个月-期限结构型	期限结构型	8,000.00	3.40	2019/4/26	2019/6/3	38	28.32	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1 个月-期限结构型	期限结构型	5,000.00	3.35	2019/6/6	2019/7/12	36	16.52	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 S 款-价格结构型	价格结构型	2,500.00	1.65-3.10	2019/6/3	2019/12/19	199	37.57	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 个月(黄金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3.50-3.6	2019/7/19	2019/9/20	63	30.21	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 个月(黄金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3.45-3.55	2019/9/23	2019/11/25	63	29.77	到期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精密金属结构件\组件制造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达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实际效益（同累计实现效益）为-5,399.65 万元，根据该项目投资计划，2019 年承诺效益（同累计承诺效益）为 5,970.04 万元。本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

于承诺 20%以上，主要原因系：

（1）该项目包含用于生产一款高端智能手机金属外壳的生产线，公司为该款手机储备了较多的人力并承担了前期开发成本，但由于该款手机上市后定价较高，销量不及预期，导致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产生亏损；

（2）该项目包含用于生产两款国内客户笔记本电脑外壳生产线，由于该外壳产品量产时间推迟，2019 年前三季度承担了较多的开发成本，但无收入贡献。

四、2019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科森科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9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3.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950.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金属结构件\组件制造项目	-	59,294.48	-	59,294.48	4,753.20	53,950.87	-5,343.61	90.99	-	-5,399.65	否	否
合计	-	59,294.48	-	59,294.48	4,753.20	53,950.87	-5,343.61	90.99	-	-5,399.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核查意见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核查意见之三（三）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 5,652.3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公司已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精密金属结构件\组件制造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达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年实际效益（同累计实现效益）为-5,399.65 万元，根据该项目投资计划，2019 年承诺效益（同累计承诺效益）为 5,970.04 万元。本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 20%以上，主要原因系： （1）该项目包含用于生产一款高端智能手机金属外壳的生产线，公司为该款手机储备了较多的人力并承担了前期开发成本，但由于该款手机上市后定价较高，销量不及预期，导致项目收入未达到预期，产生亏损； （2）该项目包含用于生产两款国内客户笔记本电脑外壳生产线，由于该外壳产品量产时间推迟，2019 年前三季度承担了较多的开发成本，但无收入贡献。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成垒



孙迎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